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武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0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依法不得駕車上路，竟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18時25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南區西門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西門路1段與新興東路交岔路口而欲左轉新興東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乙○○(00年0月生，未滿18歲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西門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此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乙○○人車倒地受有左手肘擦挫傷、左手挫傷、左腹部及左髖部挫傷、背部挫傷、臀部擦挫傷、右大腿擦挫傷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告訴被告丙○○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
01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
02 解成立，告訴人等均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1份及刑
03 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、47頁）。
04 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昱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